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2〕19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四清单一办法”的 通知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教育厅普法责任制内容、责任、措施和标准“四个清单”〉和〈自治区教育厅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教法〔2021〕66号）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内容、责任、措施和标准“四个清单”》《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内容、责任、措施和标准“四个清单”
2.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内容、责任、措施和标准“四个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	曹凯	马永芬	党政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	1.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教育体育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局机关干部学习内容，通过专题会议、专门研讨等形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创新方式方法，运用“学习强国”等平台，通过培训班，组织开展学习。	1.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普法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每年组织党员干部至少开展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或研讨培训。 3.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和学校思政教师的教育培训，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 3. 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学思悟贯通、知行合一上见实效。 4. 在中小学课程中有机融入习近平法治思想。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级各类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和师生
				张少忠	教研室	各中小学、幼儿园	2.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的必修课程，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2	宪法	《宪法》及《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曹凯	马永芬	党政办	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1. 深入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把宪法的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学法首要内容，邀请专家举办宪法学习专题讲座。	1. 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教育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至上的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全面提高，对宪法的基本内容知晓率达到90%以上。 2. 每年组织全县学校在校生开展一次以“学宪法讲宪法”为主题的活动。 3. 教育系统法治文化建设突出宣传宪法，彰显宪法精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级各类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和师生
				张少忠	教研室	各中小学、幼儿园	2. 坚持日常宣传和主题宣传相结合，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宪法与教育”的专题活动。 3. 组织开展全县教育系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4. 指导各学校在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内讲好宪法内容。		
				王庆	法治办	各中小学、幼儿园	5.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宣传日等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律法规。 6. 指导各学校将宪法的普及宣传作为法治文化建设的首要内容，弘扬依宪治国思想。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3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曹凯	马永芬	党政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教育体育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 2. 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 3. 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反腐倡廉典型案例宣传学习活动，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2. 把党内法规学习与“法律进机关”结合，组织开展互动性强的宣传活动。 3. 注重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感染力和时效性。 	全体党员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民法典》《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公务员法》《保密法》《反分裂国家法》《禁毒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赔偿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	曹凯	马永芬	党政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将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 2. 各级党工委（党组）、党支部每月开展“一月一法”的学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廉的同时进行述法。 2. 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健全，有学习计划、有明确学校任务、并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 3. 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4. 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现场和网上旁听庭审每年至少1次。 5. 机关、校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成效显著，法治文化氛围浓厚。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级各类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和师生
				王庆	法治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在“4.1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民法典”宣传月、保密宣传月、民族团结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学习宣传。 4.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健全完善干部学法用法培训机制，加强对干部学法用法考核。 5.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普法宣传阵地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信仰。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5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教育法	曹凯	王庆	法治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p>1. 全面实施《教育法》，落实《教育法》的各项规定。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教育法》的普及宣传贯穿在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以施促普。</p> <p>2. 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合，《教育法》培训纳入县教育部门行政人员、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内容，组织开展《教育法》的专题培训，确保上述人员了解熟知法律内容，明确其职责、权利、义务和国家的教育地位、方针、基本制度等。</p> <p>3. 指导学校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开展《教育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自身的权利和义务。</p> <p>4. 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教育法》普及及宣传，提高公众对《教育法》的知晓率。</p> <p>4. 坚持普治并举，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推进教育行政执法机制改革，不断提高教育系统的法治化水平。</p>	<p>1. 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学校校长和管理人员了解和知晓《教育法》所明确的教育地位、方针、基本教育制度，以及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有关部门的职责，法律责任等，在管理和服务中能够按法律规定执行。</p> <p>2. 教育行政管理者依法治教意识普遍提高，重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提高教育的法治化水平。</p> <p>3. 社会公众对于优先发展教育的地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知晓率全面提高。</p>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级各类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和师生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6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义务教育法	曹凯	张少忠	基教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p>1.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落实各项法律规定，以施促普。</p> <p>2. 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组织教育行政人员、义教阶段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并列入相关培训，确保上述人员了解和熟知法律内容。</p> <p>3. 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采取多种形式，面向适龄儿童少年的家长及其监护人开展《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自身的权利和义务</p> <p>4. 组织开展或者参与《义务教育法》的执法检查，督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落实法律法规，以查促普。</p> <p>5. 坚持普治并举，建立和完善就近入学制度，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治理乱收费，改善办学条件，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入学，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向适龄儿童少年的家长或其监护人宣传《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p> <p>5. 借助新闻宣传媒介平台，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宣传《义务教育法》，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众对《义务教育法》的知晓率。</p>	<p>1. 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和学校校长、教师知晓《义务教育法》所明确的职责，遵守和落实各项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利。</p> <p>2. 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或其监护人对于《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就近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知晓率达到90%以上。</p>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师生及家长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7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未成年人保护法	曹凯	王庆	法治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p>1. 指导各学校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相关内容。</p> <p>2. 充分利用贺兰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普及与宣传，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知晓率。</p> <p>3. 加大以案释法工作。选择实践中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积极发挥“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和法学专家、普法志愿者、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的作用，通过法治视频讲座、法律进校园、法律服务等形式，为师生宣讲社区矫正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说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特色宣传。</p> <p>4. 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p>	<p>1. 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和各学校校长、教师知晓《未成年人保护法》所明确的职责，遵守和落实各项法律规定，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2. 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p> <p>3. 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或其监护人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p>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师生及家长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8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	曹凯	王庆	法治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p>1. 指导各学校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开展《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相关内容。</p> <p>2. 充分利用贺兰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普及与宣传，提高公众对《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知晓率。</p> <p>3. 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p>	<p>1. 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和各学校校长、教师知晓《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所明确的职责，遵守和落实各项法律规定，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p> <p>2. 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p> <p>3. 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或其监护人对于《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p>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师生及家长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9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家庭教育促进法	曹凯	张少忠	基教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p>1. 指导各学校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相关内容。向家长宣传法律的重要意义、地位作用和核心内容，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目标，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用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加强家校沟通，向广大家长宣传“双减”等重大教育政策，引导家长理解和支持学校工作。</p> <p>2. 充分利用贺兰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普及与宣传，提高公众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知晓率。</p> <p>3. 加大以案释法工作。选择实践中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积极发挥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等的作用，通过法治视频讲座、法律进校园、法律服务等形式，为师生宣讲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说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进行特色宣传。</p>	<p>1.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将学习和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重要论述相结合，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相结合，与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相结合，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p> <p>2. 推动各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教育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p>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师生及家长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10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幼儿园管理条例	曹凯	张少忠	基教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幼儿园	<p>1. 全面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落实各项规定，将幼儿教育纳入全县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不断提高幼儿教育适龄人口受教育水平，以施促普。</p> <p>2. 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幼儿园管理条例》纳入教育行政人员、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的培训内容，确保上述人员了解熟知条例的各项规定。</p> <p>3. 组织开展幼儿园定级分类评估，将《幼儿园管理条例》的规定分解为幼儿园定级分类标准，确保幼儿园管理者、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和管理和教学教程中执行条例各项要求，以评促普。</p> <p>4. 指导和督促幼儿园面向幼儿园教师和家长开展《幼儿园管理条例》的普法宣传，提高学校教师和家长对该条例的知晓率。</p> <p>5. 借助各种媒介，通过发放宣传单、制做微信宣传资料等措施，面向公众开展《幼儿园管理条例》的宣传，提高公众对该条例的知晓率。</p>	<p>1. 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了解和知晓该条例所明确的自身职责，依照法规举办幼儿园，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无违规审批行为。</p> <p>2. 幼儿园管理者了解和熟知该条例的相关内容，依照规定履行教育职责和从事幼儿行为教育管理。</p> <p>3. 80%的幼儿园在职教师熟知该条例的相关条款，并按要求执行。</p> <p>4. 家长知晓该条例达到50%以上。</p>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幼儿园教师及家长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11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规章	残疾人教育条例	曹凯	张少忠	基教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p>1. 全面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落实各项规定，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全县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以施促普。</p> <p>2. 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将《残疾人教育条例》纳入教育行政干部、特殊教育学校管理人员、在职教师和随班就读教师培训的内容，确保上述人员熟知条例内容。</p> <p>3. 指导各学校面向师生和家长开展《残疾人教育条例》的普法宣传，提高学校师生和家长对该条例的知晓率。</p> <p>4. 借助各种媒介，面向公众开展《残疾人教育条例》的宣传，提高公众对该条例的知晓率，呼吁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为残疾人接受良好教育营造社会氛围。</p> <p>5. 协同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开展《残疾人教育条例》落实情况的专项督导，将该条例有关内容纳入教育发展和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全面落实各项规定，以督促普。</p>	<p>1. 教育部门了解和熟悉该条例所明确的自身职责，落实该条例的各项规定，依法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为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提供条件保障，提高他们的受教育水平。</p> <p>2. 学生家长对该条例内容的知晓率达到60%以上。</p> <p>3. 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教育条例》的知晓率。</p>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级各类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师生及家长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12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规章	教师法	曹凯	马永芬	人事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1. 全面实施《教师法》，依法落实教师资格制度、教师奖惩制度、教代会制度、教职工申诉制度等法律规定，以施促普。 2. 将《教师法》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加大对新入职教师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教师依法维护权利、履行义务的素养和能力。	1. 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和学校教职工对《教师法》知晓率达100%。 2. 每年开展一次庆祝教师节活动。 3. 教师依法维护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全面提高。 4. 提高公众对《教师法》的知晓率。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王庆			法治办		
13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规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曹凯	张少忠	教研室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1. 借助各种媒介和“推普周”，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专题宣传，举办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培训和普通话升级培训。 2. 举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和公共场所“开口讲普通话、提笔写规范字”。 3. 开展传统文化、书法艺术进校园和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强化音体美、文史政等学科教师培训，服务文化强国战略。	1.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做为公务和基本服务用语。 2. 教师入职须持相应普通话等级证书，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学生“开口讲普通话、提笔写规范字”。 3. 每年开展“推普周”活动，举办传统文化、书法艺术进校园和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14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曹凯	王庆	法治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和各民办学校	<p>1. 对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执法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督促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以查促普。</p> <p>2. 督促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加大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宣传,采取张贴《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举办教师培训会、开设普法讲座等形式对涉及教师和学生权益的内容的普及。</p>	<p>1. 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民办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熟知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举办者和校长、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p> <p>2. 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管理人员和教师熟知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知晓率达到70%以上;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p> <p>3. 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晓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p>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民办学校举办者及教师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普法对象
15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民族教育条例	曹凯	马永芬	党政办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泛宣传《民族教育条例》，扩大公众对《民族教育条例》的了解和认知。 2. 举办研讨会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实施“铸魂育人培根”等系列工程，持续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熟知民族教育条例，知晓率达到90%以上。 2.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全过程、校内外各方面，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级各类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和师生
16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教育督导条例	曹凯	刘占荣	督导室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专题培训，对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政府教育督导人员、责任督学进行教育督导条例的轮训。 2. 教育督导评估与普及教育督导条例相结合，每年开展的教育综合和专项督导评估，将普及教育督导条例作为其首要内容，面向督导评估对象进行宣讲。 3. 发布教育督导评估信息、指标体系和报告，引导社会工作关注教育督导评估、普及教育督导制度及内容。 4. 借助各种媒体平台，面向公众宣传和普及《国家教育督导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任教育督导人员、督学至少接受过一次以上条例的专题培训。 2. 教育督导部门人员、责任督学对本条例及其内容的知晓率达到90%以上，具有依法履行教育督导职能的能力和良好水平。 3. 教育督导评估对象了解教育督导制度及督导评估范围、有关评估指标、权利和义务，知晓率达到90%以上。 4. 公众关注教育督导评估，知晓教育督导制度。 	局机关各中心、室办，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工作人员，各级各类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和师生

附件 2: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教育厅普法责任制内容、责任、措施和标准“四个清单”〉和〈自治区教育厅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教法〔2022〕6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考核要求

（一）县教体局机关各中心、室办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活动，组织集中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学校要开好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质量。各级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二）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普法责任清单，认真履行

普法责任。要坚持普法实践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坚持上下联动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切实做好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努力提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校长和教师的法律素质。要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及其家长的法律意识。

（三）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总体布局和计划之中，制定系统内普法计划，明确普法对象、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每年3月底前对拟开展的普法活动包括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活动方式、实施时间等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各学校每年7月15日前报告半年普法工作情况，12月15日前报告本年度普法情况。

（四）教体局法治室具体承担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办、总结、信息报送、考核和通报等工作。要切实加强对机关各处室和学校普法工作的指导，建立“一月一安排、一季度一检查、半年一总结、全年一考核”的普法机制；对责任单位和协办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要进行督查，把工作信息上报情况作为重要参考；要切实加强日常检查和考核，适时对检查和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将检查和考核情况转化为年度考核分值予以落实，确保普法工作任务的实现。各责任和协办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普法实施方案、半年和全年普法总结、信息和好的经验做法，于每年7月15日、12月

15 日前报至教体局 701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627078463@qq.com。

四、考核及分值

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局机关个人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局机关和各中小学、幼儿园普法责任制的考核采取面向社会公布年度普法总结报告的形式。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